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109号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上游 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三明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将乐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为三明市下辖县。本工程位于三明市将乐县境内，主要分布于城关（水南镇、古镛镇）及南口镇，

涉及金溪、池湖溪、安福口溪。由于现状局部河段防洪标准低，岸坡冲刷侵蚀，沿线部分乡镇、村庄未设防，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因洪致灾依然严重。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将乐县城区及沿线乡镇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本工程堤线布置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要求。

## **二、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排涝。通过新建防洪堤及护岸，新建排涝涵闸及排水箱涵等，提高和完善将乐县城区、沿线乡镇的防洪排涝体系，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防洪堤（护岸）总长 9.913 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4.987 公里，护岸长 4.926 公里，新建排涝涵闸 1 座、排水箱涵 2 座。

## **三、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城区胜利段、规划城区乾滩段、工业园区积善段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防洪堤及其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蛟湖段、大布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堤及其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胜利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各堤段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各段防洪堤、护岸、涵闸及箱涵总体布置方案。工

程具体内容如下：

1. **南口段：**位于池湖溪水口中桥至汇合口河段两岸及汇合口至蛟湖大桥河段金溪右岸，新建护岸总长 4.219 公里。其中左护岸段从水口中桥下游左岸始，至半村溪下游县道处止，长 1.537 公里；右护岸从井垄溪河口已建挡墙处始，至蛟湖大桥上游右岸岸坡处止，长 2.682 公里。

2. **蛟湖段：**位于金溪蛟湖村河段左岸，防洪堤从蛟湖大桥下游乡道处始，至蛟湖小溪汇合口处止。新建防洪堤长 1.058 公里，新建排水箱涵 1 座。

3. **大布段：**位于金溪大布村河段左岸，防洪堤从大布村上游村道处始，至山洪沟桥梁处止。新建防洪堤长 1.11 公里。

4. **胜利段：**位于金溪胜利村河段左岸，防洪堤从胜利村上游乡道处始，至百花溪左岸道路止。新建防洪堤长 0.639 公里，新建排涝涵闸 1 座。

5. **积善段：**位于安福口溪积善村河段右岸，其中防洪堤从积善工业园区地块上游山体始，至积善大桥右岸处止；护岸从文曲电站下游山体处始，至本次拟建防洪堤止。新建防洪堤（护岸）总长 1.317 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889 公里，新建护岸长 0.428 公里。

6. **乾滩段：**位于金溪乾滩村河段右岸，其中防洪堤从乾滩村上游乡道始，至下游乾滩村村道止；护岸从驾校入口处河岸始，至下游拟建防洪堤终点止。新建防洪堤（护岸）总长 1.568 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1.29 公里，新建护岸长 0.278 公里。

## 五、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程永久征地面积 145.49 亩，临时用地面积 77.44 亩。拆迁房屋面积 783 平方米。

## 六、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工程总投资为 24558.7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0570.56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2605.96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14.3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67.45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600.39 万元。

附件：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9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项目评审中心，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将乐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将乐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

---

